

受領證明

本不動產 (標的如下) 受領人 繳付印鑑證明一份、戶籍資料一份，領取本人應得之 價款，實際受取價款新台幣 元整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不動產標示：

一、臺南市 區 段 地號。

二、臺南市 區 段 地號。

受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